**111年度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
菁英訓練站**

**自費選手訓練申請表**

*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其一者：
  1. 109/110年全國青少年10-18各歲組曾排名前64名及109/110年四維盃各年級前4名(請提供獎狀或成績證明)。
  2. 109/110年各月份全國排名曾前32名。
* 申請時間：報名表及訓練費用請在前一個月的20號前繳交，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* 本會及教練團保留最終錄取增選權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|  | 生日(民國 年.月.日) | 例:100.01.10 |
| 性別 | |  | 目前指導教練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|  |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
| 歲組排名( 月) | | 歲組 名 | 目前就讀學校 |  |
| 收費標準： 請勾選☑ | 平日下午&週六上午訓練： □1週3500 □2週6000 □3週8000 □1個月10000  整日訓練(包含週六上午訓練)：  □1週6000 □2週10000 □3週13000 □1個月15000 單日訓練： □半天1000 □整日2000  \*本會將開立一般收據，收據一律於現場領取。  \*以上費用(不提供食宿)包含體適能中心使用費(限訓練期間)。 | | | |
| 訓練起始日 | | 月 日 | 訓練結束日 | 月 日 |
| 參加週數 | |  | 匯款金額 |  |
| 匯款日期 | |  | 匯款帳戶後5碼 |  |

本申請表並須經監護人簽名同意。

申請選手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選手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🟉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。

🟉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修改並另行公告之。

匯款資訊：

* 銀　行：第一銀行 城東分行（金融機構代號：007）
* 戶　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帳　號：144-100-35930

聯絡人：

總教練 張孝雍  
0983-060125  
[chang0324@hotmail.com](mailto:chang0324@hotmail.com)

教練 賴育文

0937-898990

協會業務負責人 詹育瑄  
02-2772-0298 傳真 02-2771-1696  
[ctta@tennis.org.tw](mailto:ctta@tennis.org.tw)